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6262757

商标： 杰一科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9878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朗聚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6280202

商标： 际华园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3804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